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3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,现予以印发施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(鄂经院发〔2016〕151号)同时废止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生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培养"三有三实"人才,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-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实行评奖结果公示制度。

第二章 奖励项目

第四条 奖励项目

- (一)集体奖:先进学生党总支(支部)、先进班集体、文明特色(示范)寝室、先进分团委(支部)、先进学生分会、先进院青协、先进学生社团:
- (二)个人奖: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藏龙学子 奖学金、"三有三实"优秀大学生(标兵)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五四 红旗标兵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 员、十佳志愿者:

(三)其他奖:经院学子奖、双优奖、学科竞赛奖、科研创新奖、社会实践奖、文体活动奖、国内升学奖、基层就业奖、 见义勇为奖、参军入伍奖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设立的奖项等。

第三章 奖励方式

第五条 奖励方式

- (一) 召开表彰大会或文件通报表彰;
- (二) 授予荣誉称号,颁发奖牌、奖状或证书;
- (三)颁发奖金或奖品;
- (四)同一学年同时荣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藏龙学子奖学金者,奖励金额按"就高不就低"原则发放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

第六条 集体奖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- (一) 先进班集体
- 1. 班级成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,认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,积极开展思想建设;
- 2. 班级成员有良好道德风尚,团结友爱、尊敬师长、关心 集体、爱护公物,自觉遵守校纪校规;
- 3. 班级成员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风气浓厚,课程成绩平均 绩点在 3.2 以上;
- 4.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达标率在95%以上;

- 5. 班级成员积极参与美育实践和劳动服务, 班级活动主题 鲜明, 成效显著;
- 6. 班委会、团支部组织健全,制度完善,班干部能以身作则、团结同学;
 - 7. 班级内无人受到党团组织处分、行政处分;
 - 8. 班级没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;
- 9. 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 10%,学校予以表彰,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 - (二) 文明特色(示范) 寝室

文明特色(示范)寝室的评选参照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文明特色寝室评选办法》执行,学校予以表彰,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七条 个人奖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(一)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

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与标准按《湖北经济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管理细则》(鄂经院发〔2017〕49号)执行。国家奖学金获得者,一次性奖励 5000 元。

(二) 藏龙学子奖学金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认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,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:

- 2. 热爱集体,关心同学,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及健康的身体、心理素质;
- 3. 该学年学业成绩(按加权平均分计算,通识选修课除外) 排名位居专业年级前30%;
- 4. 藏龙学子奖学金分为甲、乙、丙三个等次,奖金分别为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,甲等、乙等、丙等奖学金评定比例 原则上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%、10%、15%。

(三)"三有三实"优秀大学生

- 1. 思想进步,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- 2. 能力过硬, 具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专业素养:
- 3. 勇于担当, 自觉肩负起国家富强、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;
- 4. 务实重干, 秉承实践精神、实干作风和实用效果:
- 5. 获得藏龙学子奖学金:
- 6. 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前 15%;
- 7. 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,学校予以表彰,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(四)"三有三实"优秀大学生标兵

- 1. 获得藏龙学子奖学金乙等以上(含乙等);
- 2. 被评为"三有三实"优秀大学生;
- 3. 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第一;
- 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 以上等次:

5. 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的 5‰, 学校予以表彰, 颁发 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(五) 优秀学生干部

- 1. 坚持原则,团结同学,以身作则,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;
 - 2. 热心服务, 开拓创新, 工作出色,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;
- 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该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 以上等次;
 - 4. 该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居班级前 30%;
- 5.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个学年,由校团委和各学院 出具相关证明材料:
- 6. 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10%, 学校予以表彰, 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(六) 优秀毕业生

- 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认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;
 - 2.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 - (1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"三有三实"优秀大学生;
 - (2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;
 - (3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五四红旗标兵;

- (4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团员;
- (5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;
- (6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团干部;
- (7)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十佳志愿者。
- 3. 在校期间曾获得藏龙学子奖学金;
- 4. 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良好;
- 5. 在校期间在社会实践、科研竞赛、创新创业、体育竞技、 表演创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;或参军入伍;或主动要求到基 层、西部和边远地区工作;
- 6. 评选比例为毕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5%, 学校予以表彰, 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八条 其他奖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

(一) 国内升学奖

考上国内研究生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,一次性奖励500元。

(二) 基层就业奖

考取选调生、西部计划、三支一扶、特岗教师等基层就业岗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,一次性奖励 1000 元。

(三) 见义勇为奖

事迹特别突出、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学生, 授予"见义勇 为优秀大学生"称号, 一次性奖励 2000 元。

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奖励的特殊项目,根据实际情况,给 予一定奖励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评先评优资格:

- (一) 触犯国家法律, 受到法律制裁者;
- (二)违反校纪校规,受到纪律处分者;
- (三) 评选材料弄虚作假者;
- (四)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记录者;
- (五)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未达标者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条 评选程序

- (一)集体奖按集体申报、学院评选审核公示、学校审定 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的程序进行:
- (二)个人奖、荣誉按个人申报、班级初评、学院审核公示、学校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的程序进行;
 - (三)公示时间一般为5天,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。

第六章 评选时间

第十一条 每年 5 月评选优秀毕业生,每年 9 月评选文明特色(示范)寝室,每年 9-10 月评选先进班集体、藏龙学子奖学金、"三有三实"优秀大学生(标兵)和优秀学生干部,每年10—11 月评选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先进学生党总支(支部)、优秀共产党员由党委

组织部按有关文件进行评选与奖励;先进分团委(支部)、先进学生分会、先进院青协、先进学生社团等集体奖,五四红旗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十佳志愿者、经院学子奖、双优奖、科研创新奖、社会实践奖、文体活动奖等个人奖由校团委根据有关文件进行评选与奖励;学科竞赛奖的评定与奖励具体参照学校本科生竞赛奖励办法;参军入伍奖具体参照学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奖项参评材料时间范围为在校期间,其他奖项参评材料时间范围为该学年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获奖材料均装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(鄂经院发〔2016〕151号)同时废止。